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6、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